

元智大學應用外語學系

專業實習實施辦法

103.09.02 一零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11.30 一一〇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學以致用的教學目標，本課程期能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接觸各種不同業界，將英日語使用在各種語用情境，多元學習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以增進其專業能力，同時在人際交往中，培養其溝通及表達的語文能力，以達到學用接軌，提升應外系學生職場的競爭力。

二、課程規劃：〔專業實習〕為〔畢業專題〕課程的一部分，**為3學分必修課程**，設置於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。選擇專業實習的學生，須在同一機構工作達160小時，始納入成績計算。

三、實習資格：

學生須按時參加系或校舉辦的職前訓練課程，使同學對於實習相關產業有進一步的認識，並了解實習的倫理守則，同時於大三下學期，針對欲進入實習的產業，進行中間報告（元智大學應用外語系畢業專題課程規劃），成績及格才可進入實習。

四、實習機構：

實習機構選擇以系上所公布的機構為主。其餘的單位或機構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前往實習。為貫徹實習的宗旨及學生合法且安全的工作角色，本系應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約定及實習的相關規定。

五、實習成績考核辦法：

1. 實習開始前應繳交個人履歷表中英或中日文各一份，以供實習機構參考。
2. 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，應針對要進入實習的產業或機構進行研究，提出英文或日文口頭報告，做為該學期指導教師的評分依據。
3. 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，應針對實習經驗思考個人學習成果，提出英文1500~3000字或日文3000字以上的書面及口頭報告(包含行前調查、工作實況及心得)，做為該學期指導教師的評分依據。〔未能於畢業專題（一）進行專業實習者，期末書面報告內容及長度應與指導老師討論決定〕
4. 大四上學期的實習成績〔畢業專題（二）〕由實習機構督導及指導教師分別評分，並由系上綜合計算成績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